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

本次公司将子公司香港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泰格”）持有的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以下简称“方达医药”）2.00%的股权转让予至Ally Bridge LB-Sunshine Limited，交易价格为2.40美元/股，交易金额为7,222,708.80美元。交易完成后，香港泰格持有方达医药的股权比例从70.65%降至68.65%，仍为方达医药的控股股东。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的价格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及公司向董事利益倾斜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曾苏 陈智敏 郑碧筠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